

國立中央大學運動場地管理細則

97年4月1日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
97年4月14日國立中央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7日國立中央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2日總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6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2日場地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3日總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6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4日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3日總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5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4日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9日總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3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4日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8日總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3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03日總務會議修訂備查
105年3月30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4日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年5月26日總務會議修正備查

壹、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貳、運動場地管理使用及借用範圍：

一、依仁堂：

(一)籃球館 (二)排球館 (三)體適能健身教室
(四)韻律教室 (五)技擊教室 (六)桌球場

二、羽球館

三、室內游泳池

四、網球場

五、田徑場

六、室外籃球場

七、室外排球場

八、棒壘球場(大草坪)

九、視聽教室

十、攀岩場

十一、游泳池二樓視聽教室(臨時桌球室)

參、開放使用時間：

一、依仁堂、網球場於上班時間內，開放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二、田徑場、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棒壘球場(大草坪)、攀岩場於開放時間內，開放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三、網球場於非上班時間，採會員制收費使用。

四、室內游泳池、羽球館及體適能健身教室於開放時間內均採會員制收費使用。

五、各場地開放時間如「附件一」。

六、上課時間停止開放。(上課時間另行公佈)

七、代表隊訓練時間，至少保留一至二個場地(水道)供會員使用。(代表隊訓練時間另行公佈)

八、遇有正式比賽借用時，停止開放，並在兩天前公告。

九、室外場地如遇雨天則停止開放。

十、遇有國定假日「停止開放」。

肆、會員制場地申請資格：

一、凡本校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本人、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學生(含語言中心與國際處外籍生)、校外人士、資策會人員、校友、

志工及本校各項推廣教育班人員均可申請加入會員。

二、中大壢中現職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

伍、會員制場地申請入會手續：

一、經向本校體育室索取入會申請表。

二、會員證之申請：

(一)本校教職員工持服務證，學生持學生證辦理。

(二)本校教職員之眷屬經人事室證明身份後，持證明文件辦理。

(三)本校工友之眷屬經總務處身份證明後辦理。

(四)本校校友、志工、資策會人員、推廣教育學員憑相關證件辦理。

(五)本校退休人員經人事室身份證明後辦理。退休人員眷屬亦需持退休人員之人事室證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證辦理。

(六)校外人士須經本校教職員工介紹，持身份證明方能辦理。

三、發證及繳費：

(一)申請人持相關證明及一吋照片兩張至體育室辦理。

(二)入會繳納費用詳如「附件二」。

四、會員證使用規定：

(一)會員證有效期限為一年；時間以本校會計年度計算之(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申請入會時，如會員使用有效期限不足半年時，則常年費減半。

(三)本校退休人員申請入會時，只繳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免繳納常年費。

(四)臨時來賓隨同會員進場使用收費場地時，則依各場地收費規定辦理。

(五)校外會員人數視使用情況而定，如參加人數過多時，將由管理委員會設限，以保障本校師生之權益。

(六)會員證每年換發乙次，若有遺失，補發以一次為限，並繳交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七)會員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經察覺，除沒收會員證外，並取消會員資格。

(八)已繳付之費用，不得要求退還，滯納常年費逾陸個月者，取消會員資格；遇特殊個案(如身故、重大意外等)，專簽處理。

陸、各項運動場地申請借用辦法：

一、校內活動申請借用手續及費用：

(一)凡本校各單位申請主辦或承辦校內各種比賽或活動，經學校同意後，須繳交相關費用，於一週前向體育室完成申請借用手續，以便安排。

(二)凡經本校核准正式成立之社團，得向體育室申請借用相關場地，做為社團活動時間使用。(每週至多以兩次為限)。

(三)校內性之活動以非假日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借用為原則。借用活動之單位，每次借用需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三仟元整，作為使用場地清潔保證金。

(四)校內性之活動比照校際性借用場地收費標準辦理。

(五)借用單位每次於場地使用後，需負責處理善後清潔打掃工作，否則沒收保證金。

(六)各單位借用場地時，每項場地均以借用單一面場地為原則(羽球館借用至少三面為原則)。以利其他單位借用。

二、校際活動申請借用手續及費用：

- (一) 凡本校各單位申請主辦或承辦校際各種比賽或活動，經學校同意後，向體育室申請借用，並繳交其規定費用後，依相關規定使用。
- (二) 借用單位繳納租金及保證金後，如未能如期使用時，其所繳納之租金不予退還，只退保證金；若因天災，如室外場地因雨天…而導致無法使用，校方則退還所繳納半數租金及全額保證金（工讀生費用仍需支付給留校待命之工讀生）。如因場地本校另有他用，或因重大傳染疾病，政府明令禁止集會活動…。致使借用單位無法如期或改期使用時，本校無息退還租金及保證金。
- (三) 收費標準如「附件三」。

三、校外單位申請借用手續及費用：

- (一) 凡校外單位或團體借用本校各項運動場地時，需先來函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借用；依序先到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再到出納組繳納租金及保證金。
- (二) 借用單位繳納租金及保證金後，如未能如期使用時，其所繳納之租金不予退還，只退還保證金，如因場地本校另有他用，致使借用單位無法如期或改期使用時，本校無息退還租金及保證金。
- (三) 收費標準如「附件四」
- (四) 除前項（附件四）收費外，若遇大型活動時（如企業本身之大型運動會、園遊會…等。），凡於下班後或例假日借用運動場地應另負擔工作人員加班費，收費標準為每位工作人員每小時收費 150 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是否需留工作人員在場值班，則由管理單位視活動性質決定之。
- (五) 校外申請長期（三個月以上）借用收費標準如「附件五」
- (六) 如屬義賣或慈善性之活動以及特殊之活動，收費部份則另行處理。

柒、運動場館使用一般規定：

- 一、借用場地及設備，如有損壞，借用單位應負責修護及賠償。
- 二、各場地在外借期間，如需場地佈置或張貼海報，請先行與管理單位協調，經同意後方得進行。
- 三、不遵守本校規定之單位，本校有權中止其往後借用權。
- 四、借用舉辦非體育性之表演或活動，借用單位應負責將演出與活動內容（展出範圍）陳報有關機關，並在使用前將核准副本抄送本校存證，始可同意使用場地。
- 五、場地使用優先順序如下：1. 上課使用；2. 本校主辦或承辦校際活動；3. 代表隊訓練；4. 場地租用；5. 會員使用；6. 一般借用。
- 六、如遇器材場地毀損或衛生上的狀況，請知會本室場地組或體育課任課教師。
- 七、在運動過程中，如遇運動傷害，可參考「附件六」流程進行處置。
- 八、如需購買游泳池、羽球館、網球場及體適能健身教室門票，請至自動售票機購買，自動售票機使用細則如「附件七」。
- 九、本校各運動場館可外借或舉辦訓練班，但以不影響本校之正常活動為原則。
- 十、借用各運動場館工讀費收費標準依行政院勞委會規定基本時薪為基準（假日另計）。

捌、各項運動場館使用細則：

- 一、依仁堂（主、副館）

- (一)一律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進入，否則嚴禁入場。
- (二)舉辦非運動性之活動或表演時須另鋪保護墊後方得使用。
- (三)使用館內各項動器材時，請按照各項規定使用器材，如有蓄意壞，除取消使用權利外，並須按市價照價賠償。
- (四)館內各項器材，在未經理管理單位同意，私自帶離場地，視同竊取，移送嚴辦。
- (五)進入館內使用各項設備時，請先將鞋底清理乾淨，以保持場地清潔。
- (六)運動時不得赤膊，在場內嚴禁吸菸，飲食及嬉戲吵鬧，確保活動品質。
- (七)寒暑假除教學、代表隊集訓使用外，開放時間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使用之。

二、依仁堂（體適能健身教室）

- (一)進入本場地請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否則嚴禁入場。
- (二)入內使用各項設備，請先將鞋底清理乾淨，以保持場地清潔。
- (三)使用場地內各項健身器材時，請按照規定使用，如有蓄意破壞，除取消使用權利外，並須按市價照價賠償。
- (四)教室內各項器材未經理管理單位同意，私自帶離場地，視同竊取，將移送嚴辦。
- (五)運動時不得赤膊，在場內除白開水（礦泉水）得飲用外，嚴禁吸菸、嚼檳榔（口香糖）、飲食…等及嬉戲吵鬧，確保活動品質。
- (六)寒暑假除教學、代表隊集訓使用外，開放時間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使用之。
- (七)可移動之器材如啞鈴…等，使用後請歸原位。

三、依仁堂（韻律教室）

- (一)入內請將鞋底清理乾淨，置放鞋櫃，排列整齊。
- (二)場內除白開水（礦泉水）外，不得飲食；嚴禁吸菸、嚼食口香糖等，以維護場地之整潔。
- (三)請遵循教師之教導操作練習，避免危險動作及過份嬉戲吵鬧，以確保活動品質。
- (四)請正確使用各項運動器材，用畢請歸位。
- (五)蓄意破壞器材，除取消使用權並須照價賠償外，再按校規處置；私自將器材帶離場地，視同竊取，移送嚴辦。

四、依仁堂（技擊教室）

- (一)入內請將鞋底清理乾淨，置放鞋櫃，排列整齊。
- (二)場內除白開水（礦泉水）外，不得飲食；嚴禁吸菸、嚼食口香糖等，以維護場地之整潔。
- (三)請遵循教師之教導及各項不同技擊之運動特性操作練習，避免危險動作及過份嬉戲吵鬧，以確保活動品質。
- (四)請正確使用各項運動器材，用畢請歸位。
- (五)蓄意破壞器材，除取消使用權並須照價賠償外，再按校規處置；私自將器材帶離場地，視同竊取，移送嚴辦。

五、依仁堂（二樓桌球場）

- (一)一律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進入。否則嚴禁入場。
- (二)使用館內各項動器材時，請按照各項規定使用器材，如有蓄意壞，除取消使用權利外，並須按市價照價賠償。
- (三)館內各項器材，在未經理管理單位同意，私自帶離場地，視同竊取，移送嚴辦。

- (四) 進入館內使用各項設備時，請先將鞋底清理乾淨，以保持場地清潔。
- (五) 運動時不得赤膊，在場內嚴禁吸菸，飲食及嬉戲吵鬧，確保活動品質。

六、羽球館

- (一) 館內禁止吸菸及攜帶食物入內食用。
- (二) 各會員須持證入場運動，並按入場先後順序輪流使用球場，每次使用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由管理員(工讀生)依序排程，如場地有空時，得繼續使用。
- (三) 進入場內活動，必須自備用具，穿著整潔之運動服及球鞋。禁止穿著皮鞋或赤腳進入球場。
- (四) 運動時不得赤膊或穿著背心。
- (五) 在球場活動的所有人員，均應尊重本校有關人員(老師、管理員等)之安排。並注重禮節、謙讓，共同維護球場之整潔與安全。如有不良行為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得取消其使用球場之權利或資格。
- (六) 第二球場以本校羽球代表隊與教職員工羽球代表隊優先使用。(比賽訓練期間)

七、網球場

- (一) 場內嚴禁攜帶食物入內食用。
- (二) 各會員須持證入場運動，並按入場先後順序輪流使用球場，每次使用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依序轉讓，如場地有空時，得繼續使用。
- (三) 進入場內活動，必須自備用具，穿著整潔之運動服及球鞋。禁止穿著皮鞋或赤腳進入球場。
- (四) 運動時不得赤膊或穿著背心。
- (五) 場地第一、二、三球場，以本校網球代表隊與教職員工網球代表隊優先使用。(比賽訓練期間)
- (六) 在球場活動的所有人員，均應尊重本校有關人員(老師、管理員等)之安排。並注重禮節、謙讓，共同維護球場之整潔與安全。如有不良行為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得取消其使用球場之權利或資格。

八、游泳池

- (一) 入池前須先至淋浴室清洗身體，以維護池水清潔，並先做暖身運動以策安全。
- (二) 入池必須頭戴泳帽，並著標準泳裝。
- (三) 凡身高未達 140 公分及行動不便者，必須由監護人親自帶領入池練習，避免離開視線，以免發生意外。
- (四) 本池各項設備器材用具，均應遵守本校有關人員(老師、救生員、管理員等)之安排，如有不良行為或違反相關規定時，得取消其使用權利或資格。
- (五) 本池活動之所有人員，均應善加愛護使用，如有損壞須按市價照價賠償。
- (六) 游泳時，若需使用划手板、蛙鞋等，需徵得救生員同意並聽從引導，在指定水道中進行活動。
- (七) 本校游泳池除代表隊訓練及體育正課中，在教練及教師安全引導下得以跳水，其餘時間均嚴禁跳水。

九、游泳池二樓視聽教室(臨時桌球室)

- (一) 本場地提供體育教學使用、代表隊訓練及教職員工生社團團

- 體借用申請與臨時個人使用，免收場地費。
- (二)本場地開放使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下午 1 點-6 點 30 分，遇本校體育課程上課時間，則不予開放使用。
 - (三)場地申請請於一週前提出，團體借用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每次借用三張球桌，使用人數須達 12 位以上，提高使用效率，若人數不足，應允許其他人共同使用，切勿獨佔，借用團體請遵守游泳池閉館時間，請勿故意拖延離場。
 - (四)館內除飲用水外，嚴禁吸菸及食物入內食用，並禁止攜帶寵物入場活動。
 - (五)進入游泳池大門前請先將鞋底清理乾淨，以保持場地整潔，並穿著合適運動服及球鞋入場。
 - (六)穿球鞋者進入浴廁時，請大家共同保持地面乾淨。
 - (七)在球場活動的所有人員，均應尊重本室有關人員(老師、管理員等)之安排。並注重禮節、謙讓，共同維護球場之整潔與安全。如有不良行為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將列入下次申請參考依據，必要時將取消申請之權利及資格。
 - (八)使用者若須使用空調冷氣，請依規定付費使用。
 - (九)使用者僅可使用免費之桌球區，若要進入游泳池時另行辦證或購票入場。

十、田徑場

- (一)場內嚴禁各種車輛進入。
- (二)雨天禁止進入草皮和在場內作球類活動，以確保草皮之完整。
- (三)場內禁止攜帶寵物入場活動。
- (四)田徑場穿著釘鞋釘長長度不得超過 0.9 公分。
- (五)入場前先將鞋底清理乾淨，以保持場地整潔美觀。
- (六)入場活動時請依逆時鐘方向慢跑，並請使用五、六、七、八道，內道請勿使用以維護場地使用年限。
- (七)未經許可，不得於場內打棒、壘球，以保障人員之安全。
- (八)田徑代表隊訓練時間優先使用。

十一、室外籃球場

- (一)場內禁止攜帶寵物及各種車輛進入。
- (二)進入場內活動，需穿著整潔之運動服及球鞋。禁止穿著球鞋以外之鞋數或赤腳進入球場。
- (三)在使用過程中，嚴禁抓吊籃框及爬上籃球架。
- (四)上述禁止事項，若經發覺或舉發，除立即禁止使用外，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
- (五)在使用過程中，若發現設備有損壞情況(如籃網破損、籃框鬆脫…等。)，可通知體育室進行處置。

十二、室外排球場

- (一)場內禁止攜帶寵物及各種車輛進入。
- (二)進入場內活動，需穿著整潔之運動服及球鞋。禁止穿著球鞋以外之鞋數或赤腳進入球場。
- (三)在使用過程中，嚴禁有損壞排球網及各項設備等相關情事。
- (四)上述禁止事項，若經發覺或舉發，除立即禁止使用外，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
- (五)若發現設備有損壞情況(如球網破損…等。)，可通知體育室進行處置。

十三、棒壘球場(大草坪)

- (一)場內禁止寵物及各種車輛進入，並禁止蓄意破壞草皮。
- (二)大草坪除棒球校隊練習外，嚴禁棒球活動。
- (三)除教師在場之體育教學、本校代表隊之訓練及經本校核可之比賽除外，不得於場地練習高爾夫、標槍、鐵餅、鉛球、鏈球等其他具危險性之運動。
- (四)天雨或場地潮濕，以及養護草坪需要，管理單位得視實際情況調整開放運動場地。
- (五)大草坪內從事球類活動，如有損及行人或車輛時，當事人或借用單位，須負相關責任及賠償之責。
- (六)A 場地任何時段皆須辦理借用手續。

十四、視聽教室

- (一)教室內嚴禁吸菸、飲食等活動。
- (二)教室內禁止攜帶寵物入場活動。
- (三)需使用相關視聽設備，應有教師在場，或經體育室同意後方得使用。
- (四)在使用過程中，嚴禁有損壞視聽設備等相關情事。
- (五)若發現設備有損壞情況，可通知體育室進行處置。
- (六)上述禁止事項，若經發覺或舉發，除立即禁止使用外，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

十五、攀岩場(攀岩塔及抱石場)

- (一)場地依公告時間及部份限制開放，天候不佳或設施濕滑則不開放。
- (二)場地僅供團體專案申請使用，不開放個人借用。
- (三)場地 3 公尺以上範圍，應先向體育室提出借用申請，核准後方能使用，且必須有合格教練或教師在場。
- (四)攀岩塔 3 公尺(警戒紅線)以下及抱石場，可供一般操作。
- (五)攀登者與確保者皆須通過管理單位之安全檢定，或具其他認可單位之有效安檢卡，並盡可能在合格教練指導下操作。
- (六)攀登前須確實檢查岩塊是否鬆動及裝備功能之安全與正常。
- (七)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拆卸更換岩塊，若發現有岩塊鬆動或其他器材損壞請速通報。
- (八)未滿十四歲孩童應在家長或師長陪同下方能使用。

玖、本細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送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總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本校運動場館開放使用時間表

一、會員收費使用場館

場地別	週一至週五(學期中)	週一至週五(寒暑假)	週六、週日	
羽球館	06:00~12:00 13:00~22:00	06:30~12:00 14:00~17:00	06:30~12:00 14:00~17:00	
體適能健身教室	09:00~12:00 14:00~21:00	09:00~12:00 14:00~17:00	不開放	
游泳池	週一至週五	週六	週日	
	06:00~12:00 13:00~19:00	06:00~12:00 13:00~17:00	06:00~12:00 13:00~16:00	
網球場	冬令開放時間 (12、1、2、3月)		夏令開放時間 (4、5、6、7、8、9、10、11月)	
	週一至週五	週六、週日	週一至週五	週六、週日
	06:00~08:00 17:00~19:00	06:00~11:00 14:00~18:00	06:00~08:00 17:00~20:00	06:00~11:00 15:00~20:00

二、其他場館

場地別	週一至週五(學期中)	週一至週五(寒暑假)	週六、週日
依仁堂籃球場	08:00~21:00	08:00~17:00	不開放
依仁堂排球場			
韻律教室			
技擊教室			
桌球練習場(二樓)			
攀岩塔 (限3公尺以下及抱石場)			
室外籃球場	08:00~22:00 (體育器材室旁室外籃球場開放至24:00)		
室外排球場			
棒壘球場(大草坪)	開放使用		
田徑場			

附件二 會員制場地入會費及常年費收費標準

場別	類別 費別	教職員工(含 兼任教師本 人、退休人 員)及其眷 屬、志工、校 友、中大壢中 現職教職員 工		在校學生(含 語言中心與 國際處外籍 生)、中大壢 中在學學生		資策會、 推廣教育人員、 校外學生		校外 人士	校內 身障人士	校外 身障人士	備註
游泳池	入會費					1,000 元		5,000 元		500 元	
	常年費	2,000 元	1,300 元	650 元 (應屆 畢業 生)	7,000 元	3,500 元 (資策會人 員半年期)		12,000 元	800 元	6,000 元	
	常年費 (女性 折扣)	1,600 元	1,000 元	500 元 (應屆 畢業 生)	5,000 元	2,500 元 (資策會人 員半年期)		9,000 元	600 元	5,000 元	
	臨時 門票	50 元	30 元		100 元		100 元	30 元	50 元	非會員購票 入場、以每 人每次計算	
羽球館	入會費					1,000 元		1,000 元		100 元	
	常年費	1,200 元	1,000 元	500 元 (應屆 畢業 生)	3,000 元	1,500 元(資 策會人員半 年期)		4,000 元	300 元	2,000 元	
	臨時 門票	30 元	30 元		100 元		100 元	30 元	50 元	非會員購票 入場、以每 人每次計算	
網球場	入會費					1,000 元		1,000 元		100 元	
	常年費	1,000 元	800 元	400 元 (應屆 畢業 生)	2,500 元	1,250 元(資 策會人員半 年期)		3,500 元	300 元	2,000 元	
	臨時 門票	30 元	30 元		100 元		100 元	30 元	50 元	非會員購票 入場、以每 人每次計算	
體適 能健 身教 室	入會費					1,000 元		1,000 元		100 元	
	常年費	1,500 元	1,000 元		3,000 元	1,500 元(資 策會人員半 年期)		5,000 元	800 元	3,000 元	
	臨時 門票	30 元	30 元		50 元		100 元	30 元	50 元	非會員購票 入場、以每 人每次計算	

附件三 本校舉辦校際活動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費別 場別	維護費 (每面球場/小時)	燈光及水電費 (每面球場/小時)	空調費 (每時段)	工讀費 (每人每小時)	保證金	備註
依仁堂籃 球場	250 元	250 元	2,500 元	最低時薪 (國定例假日最低時薪+20 元)	3,000 元	每時段 為四小 時，一日 分為 早、中、 晚三時 段
依仁堂排 球場	250 元	250 元		最低時薪 (國定例假日最低時薪+20 元)	3,000 元	
依仁堂 韻律教室	250 元	250 元	500 元	最低時薪 (國定例假日最低時薪+20 元)	3,000 元	
依仁堂 技擊教室	250 元	250 元	500 元	最低時薪 (國定例假日最低時薪+20 元)	3,000 元	
依仁堂 健身教室						
依仁堂桌 球場	150 元	150 元		最低時薪 (國定例假日最低時薪+20 元)	3,000 元	
室內 游泳池	1,050 元	650 元		最低時薪 (國定例假日最低時薪+20 元)	3,000 元	
羽球館	150 元	150 元		最低時薪 (國定例假日最低時薪+20 元)	3,000 元	
網球場	250 元	350 元		最低時薪 (國定例假日最低時薪+20 元)	3,000 元	
田徑場	650 元			最低時薪 (國定例假日最低時薪+20 元)	3,000 元	
棒壘球場 (大草坪)	A：550 元/每面 B：150 元/每面 (壘球活動) A：專案申請借用 B：10 元/每人/次 (非壘球活動)			最低時薪 (國定例假日最低時薪+20 元)	3,000 元	
室外 籃球場	150 元			最低時薪 (國定例假日最低時薪+20 元)	3,000 元	
室外 排球場	150 元			最低時薪 (國定例假日最低時薪+20 元)	3,000 元	
攀岩場	250 元	350 元		最低時薪 (國定例假日最低時薪+20 元)	3,000 元	

附件四 校外單位借用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費別 場別	維護費 (每時段)		燈光及水電費 (每時段)	空調費 (每時段)	工讀費 (每人每小時)	保證金	備註
依仁堂籃球場	6,000 元		2,000 元	4,000 元	最低時薪+20 元	50,000 元	每時段為四小時，一日分為早、中、晚三時段
依仁堂排球場	6,000 元		2,000 元	/	最低時薪+20 元	50,000 元	
依仁堂韻律教室	2,000 元		500 元	700 元	最低時薪+20 元	20,000 元	
依仁堂技擊教室	2,000 元		500 元	700 元	最低時薪+20 元	20,000 元	
依仁堂健身教室	/		/	/	/	/	
依仁堂桌球場	1,500 元		500 元	/	最低時薪+20 元	10,000 元	
室內游泳池	7,000 元		3,000 元	/	最低時薪+20 元	50,000 元	
羽球館	5,000 元		2,000 元	/	最低時薪+20 元	20,000 元	
網球場	三面	3,000 元	2,000 元	/	最低時薪+20 元	20,000 元	
	四面	4,000 元	2,000 元				
田徑場	20,000 元		/	/	最低時薪+20 元	100,000 元	
棒壘球場 (大草坪)	A：5,000 元/每面 B：2,000 元/每面 (壘球活動)		/	/	最低時薪+20 元	10,000 元	
	A：專案申請借用 B：30 元/每人/次 (非壘球活動)						
室外籃球場	1,000 元		/	/	最低時薪+20 元	10,000 元	
室外排球場	1,000 元		/	/	最低時薪+20 元	10,000 元	
攀岩場 (專案申請借用)	6,000 元		2,000 元	/	最低時薪+20 元	50,000 元	

附件五 校外單位長期借用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費別 場別	維護費 (每小時每場地)	燈光及水電費 (每小時每場地)	空調費 (每小時)	工讀費 (每人每小時)	保證金	備註
依仁堂籃 球場	1,000 元	300 元	600 元	最低時薪+20 元	10,000 元	
依仁堂排 球場	1,000 元	100 元	/	最低時薪+20 元	10,000 元	
依仁堂 韻律教室	1,000 元	200 元	300 元	最低時薪+20 元	5,000 元	
依仁堂 技擊教室	1,000 元	200 元	300 元	最低時薪+20 元	5,000 元	
依仁堂 健身教室	/	/	/	/	/	
依仁堂桌 球場	500 元	200 元	/	最低時薪+20 元	5,000 元	
室內 游泳池	1,500 元	500 元	/	最低時薪+20 元	10,000 元	
羽球館	300 元	300 元	/	最低時薪+20 元	10,000 元	
網球場	250 元	500 元	/	最低時薪+20 元	5,000 元	
田徑場	2,000 元	/	/	最低時薪+20 元	50,000 元	
棒壘球場 (大草坪)	A : 1,000 元(每面) B : 500 元(每面)	/	/	最低時薪+20 元	5,000 元	
室外 籃球場	200 元	/	/	最低時薪+20 元	5,000 元	
室外 排球場	200 元	/	/	最低時薪+20 元	5,000 元	

附件六 運動傷害發生緊急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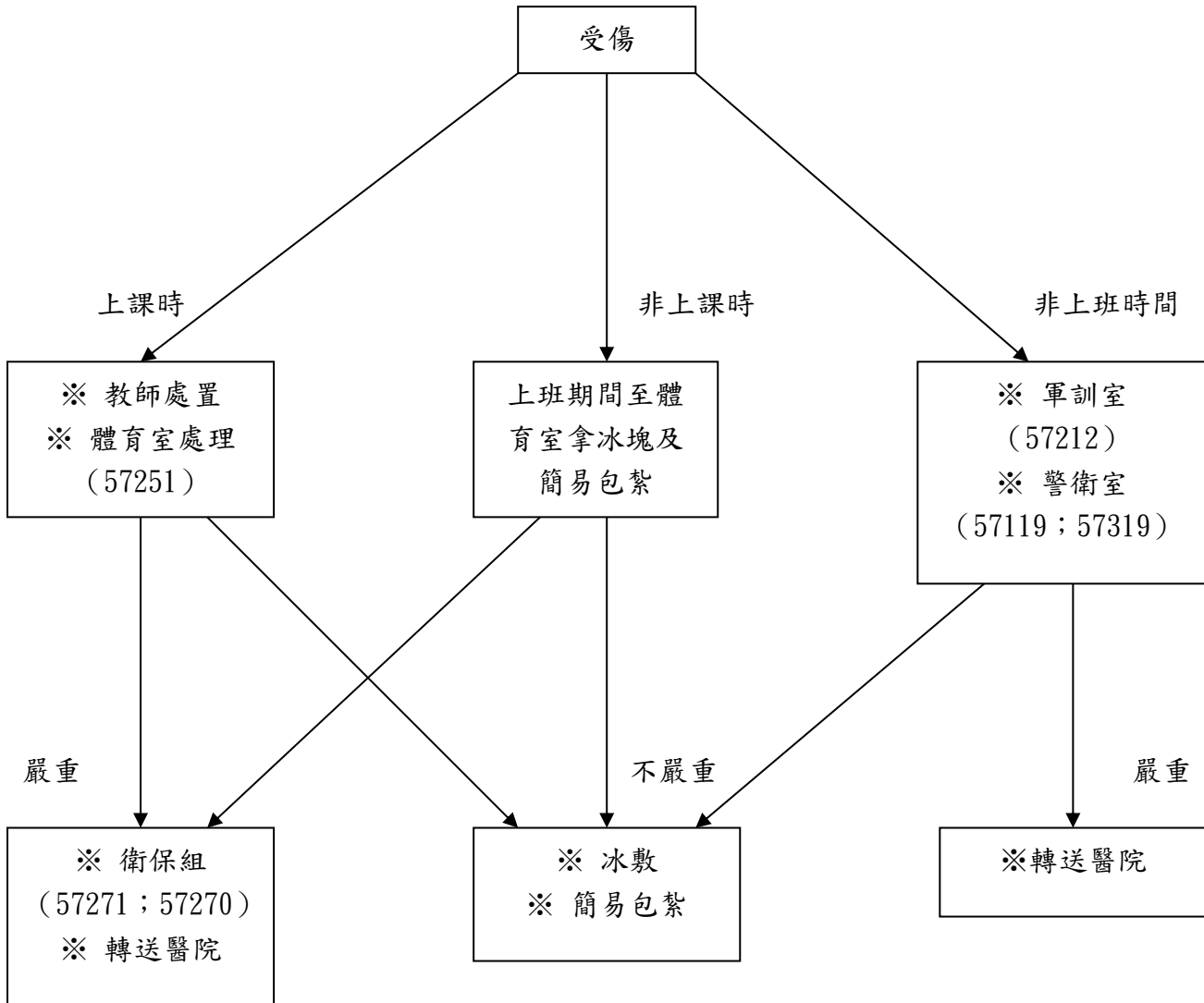


圖 1 運動傷害發生緊急處理流程

附件七 自動售票機使用細則

- 一、 非會員使用游泳池、羽球館、網球場及體適能健身教室，請統一於游泳池開放時間至自動售票機購買門票。
- 二、 門票收費標準如「附件二」，以每人每次計算。
- 三、 票券只限於購買當日使用，入場時請出示票券及相關證件，以便查核。
- 四、 票券繳款後不退費，遺失不補發。
- 五、 自動售票機只收取 10 元及 50 元硬幣，請自備零錢購票。
- 六、 蓄意破壞機器或偷竊行為依法究辦。